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壜簡字第1416號

原告 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振平

被告 先電光學薄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振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0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誌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第一項變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經核原告前揭聲明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31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
03 ○○區○○路0段000巷000號樓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
04 每月租金以實際使用之倉儲面積計算，並簽立租賃契約（下
05 稱系爭租約）。詎被告自109年1月起未繳納租金，109年1月
06 至110年12月每月為6,426元，111年1至4月每月租金則為7,3
07 71元，被告共積欠183,708元之租金，為此，爰依系爭租約
08 之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租約，被告自109年1月起即未給付租
13 金，共積欠183,708元之租金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
14 繳租通知、存證信函、月帳款表格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
15 第6至33頁、第67至74頁），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惟未提出任何抗辯或陳述，堪信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補充陳
26 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補充陳報狀繕本係於
27 111年4月15日送達被告，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1年4月16日
28 起負遲延責任。

29 五、綜上所述，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1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
03 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04 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
05 駁之裁判。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張育誠